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A01

代 理 人 林哲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B01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之，俾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件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2款、第5項第8款之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，聲請人自得聲請訴訟救助。再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而准許全部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等件在卷可稽。再聲請人112年度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74元，名下財產總額219,85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資力不佳。復觀之聲請人之本案請求內容尚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2 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劉致芬